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南油”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对 2 艘船舶资产(“白鹭洲”轮和“大庆 455”轮)和 1 笔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7,496.64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基于市场船价持续走低等因素, 公司认为“白鹭洲”轮、“大庆 439”轮、“亚洲雄狮”轮和“大庆 455”轮等四艘待处置船舶可能存在减值迹象, 为此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船舶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评估报告。因上述四艘船舶均处于待处置状态, 经分析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选取市场法计算公允价值, 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经评估, 确认“白鹭洲”轮和“大庆 455”轮存在减值,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单位	账面净值	可收回价值	减值额	减值额(人民币)
1	白鹭洲	美元	19,532,284.56	12,855,062.15	6,677,222.41	43,568,208.53
2	大庆 455	人民币	51,371,133.16	29,529,074.00	21,842,059.16	21,842,059.16
合计(人民币)						65,410,267.69

## 2、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照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因 2020 年 9 月公司某客户进入长期司法管理程序，其所欠公司滞期费 1,449,760.34 美元和租家承担移泊费 14,805.07 美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上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464,565.41 美元，折合人民币 9,556,142.84 元。

###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此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预计将减少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约人民币 7,746.44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约人民币 7,496.64 万元，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招商南油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 2021-001），其中预计的业绩数据已计入了上述资产减值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状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自有 2 艘船舶资产和 1 笔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